

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

研工字〔2016〕3号

关于组织评选 2016 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，培养优秀人才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〔2012〕1号）和依据《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北农校发〔2014〕52号），现启动 2016 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北京农学院 2016 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市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组织机构。各学院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2016届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工作。

2、评选指标。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人数占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0%，其中推选前5%作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候选人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3、时间要求。各学院于2016年5月23日—5月30日开展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。通过学院评选初步提出排序好的获奖名单，学院内评定通过的研究生毕业生填写《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》，于5月31日将评选情况、排序名单（盖章）及填写好的《登记表》报到研究生工作部。经审核讨论后，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201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指标情况表》
- 2、《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北农校发〔2014〕52号）
- 3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〔2012〕1号）
- 4、《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》
- 5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》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6年5月23日